

## 醫工系 研究所 選課注意事項

### 一、「書報討論」為必修：

#### (一)碩士班：

1. 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：在學二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考試(畢業)者，必修二學期；在學三學期者，必修三學期；在學四學期(含)以上者，必修四學期。
2.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：必修二學期。

#### (二)碩專班：必修 4 學期。

#### (三)博士班：必修 4 學期。

### 二、\*\*注意\*\*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研究生通識選修 2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
三、碩士班、碩專班研究生：在大學部未修過生理學(或相關課程)、工程數學(或相關課程)各至少三學分，則需修各該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；如修過即可申請「免修」(繳交大學成績單供系上審核認可)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### 四、醫工導論：

#### (一) 碩士班：

1. 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必修。
2.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請修博士班或碩專班課程。

#### (二) 碩專班：必修。

#### (三) 博士班：113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應修至少下列課程：

1. 醫學工程導論(研究所以上)
2. 生理學(研究所以上)
3. 工程數學(大學部以上)

如曾修過上列課程(各至少3學分)，得申請「免修」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以上免修課程須經本系認可。

### 五、「課程抵免」應於入學學期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《詳見「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」》。

### 六、請留意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，以及「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、「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定」與「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七、**選課期限截止前，請務必確認「選課清單」**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辦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
八、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 ★請務必加入【中原醫工(在校生)】臉書社團★

九、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